**重庆市涪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**

**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**

**关于公布集体土地征收住房安置安置**

**房建安造价的通知**

涪住建发〔2021〕148号

涪陵新城区管委会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切实维护被征地群众合法权益，根据《重庆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，区住房城乡建委会同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测算，核定我区安置房建安造价为1700元/m2，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本通知与《重庆市涪陵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》（涪陵府发〔2021〕27号）同步施行，公布标准仅适用于我区集体土地征收所涉安置房购买价格的计算，不作为工程预算、结算等方面的依据。

重庆市涪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7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